

合 同

需方单位（简称甲方）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方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川汇区思语文体用品商行

为了规范交易行为，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保证正常交易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方式

交（提）货时间：甲方指定交（提）货时间。

交（提）货方式：甲方提前一天将需用量报乙方，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指定验收人签收。

二、验收标准及付款时间、方式

甲方根据所接收乙方货物实有量，对乙方所提供货物数量 and 产品质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提供正规有效发票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支付全额合同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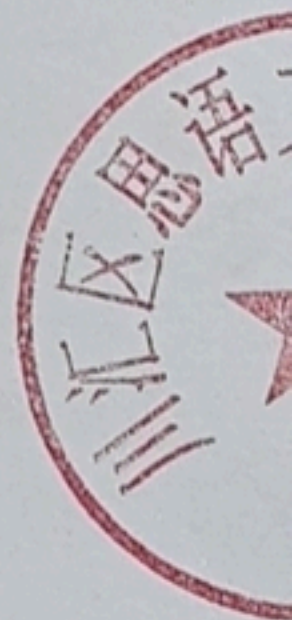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合同金额及交（提）货地点：

本次合同金额 **4180 元**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仟壹佰捌拾元整

交（提）货地点：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：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意见一致，双方同意解除合同。
2. 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

3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如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责任，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。

4. 由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误及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损失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供货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5. 甲方超过结算日期未结算，乙方有权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五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：

本合同产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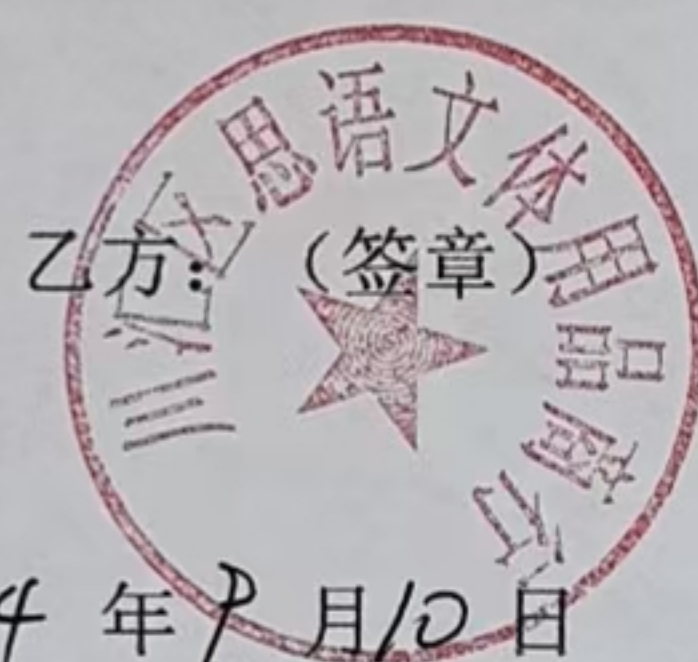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合同签定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

2024 年 7 月 10 日